




质保金退还审批表

工程项目	开元壹号	申请方	洛阳天泽商贸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62地块一期，幼儿园给排水及采暖管材管件供货合同	合同号	KYYH. 62-JA-077
合同金额	1276894.11元	结算金额	1304800元
质保金金额	65240元		
维修扣款			
开户行及帐号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营业部；4630 1010 0100 4313 71		
致：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			
<p>按照合同约定：留5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2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乙方。现我司申请退质保金（大写）：陆万伍仟贰佰肆拾元整（小写）¥：65240元 请审核并予以支付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（签字、盖章） </p>			
物业公司意见	李河阳 2024.5.14		
工程部	[Handwritten signature] 2024.5.28		
预决算部意见			
成本主管副总意见			
财务部意见			
工程主管副总意见			
项目总意见			
总裁意见			

附件：1、结算协议书； 2、工程验收单； 3、合同

结算协议书

编号: JS030-KYYH. 62-JA-077

甲方: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3005542480325

乙方: 洛阳天泽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307MA9FKYWM2F

双方就编号为 KYYH. 62-JA-077《开元壹号 62 地块一期、幼儿园给排水及采暖管材管件供货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工程结算事宜,经友好协商,签署本协议。

1.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为¥1304800 元(大写: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肆仟捌佰元整)。

2.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,乙方不向甲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款项、费用等任何索赔,但甲方保留对乙方就工程质量及保修等而引起索赔的权利。

3. 本协议的签订仅意味着对原合同价款金额的调整,并不解除及/或免除乙方按原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。

4.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,一式四份,甲方执三份,乙方执一份,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。)

甲方: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

负责人签字:

倪攀

日期:



乙方: 洛阳天泽商贸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

肖如意

日期:

2023.6.22.